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城市管理-街道队伍建设-经海路派出所流管队伍
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安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2号院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安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0号院3号楼10层1101-02室

法定代表人：谢亚群

联系电话：010-6780967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指派乙方服务人员（见本合同第五条定义）进入甲方指定的场地，完成甲方给乙方的作业项目和内容（“服务”）。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 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书而相互往来的书面往来函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数据记录等。

上述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如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前款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但签署

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的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则以该签署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年度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 2027 年 09 月 14 日。

任何一方如需提前解除本合同，须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处理完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内容：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指定的社区流管站派驻合格的流动人口管理员，负责辖区内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的日常服务与管理工作。

服务要求：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配备 60 名流管员，并向甲方报备人员名单及资料，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责任心和一定的基层群众工作能力，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智能手机及相关信息管理系统，有社区工作或相关经验者优先。

第四条 乙方服务人员管理

乙方服务人员与服务有关的日常管理和工作管理，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日常管理：乙方负责流管员的劳动关系、薪酬发放、社保缴纳，乙方提供的 60 名流管员由甲方委托经海路派出所负责工作岗位安排、日常管理和考勤考核等；甲乙双方经费结算及人员续用由经海路派出所提出意见建议及满意度评价。流管员在工作时间、着装、标识等方面须服从甲方用工单位的统一管理。

培训：乙方须定期对流管员进行业务技能、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安全知识培训。甲方有重要工作任务时，乙方应配合组织专项培训。

保密条款：乙方及其派驻的流管员必须对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数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否则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第五条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下列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一）乙方服务人员：系指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为完成本

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派驻的提供服务的人员。

(二) 服务费：系指乙方与甲方商定的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收取的所有费用，所涉及的服务费用支付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第二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 有权在乙方推荐的候选人中进行筛选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服务人员进场提供服务。

(二) 有权在工作场所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指导、监督、管理。

(三)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且在双方约定的试用考核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要求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

(四) 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服务人员立即退回乙方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除乙方以外的其它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服务所要求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被依法追究治安等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的。

(五) 服务期满，甲方有权退回服务人员，但需提前三十天书面告知乙方，否则按照该退回人员前一个月工资标准的一倍支付违约赔偿金，其离职补偿金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已提前 30 天告知乙方，但乙方未及时告知员工的，则由乙方承担因未提前告知员工所造成的多余赔偿金。

(六) 甲方有权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报财务部门备案。

(七) 如甲方检查组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规工作行为时，有权当场要求其停止违规作业并改正，同时告知乙方，由乙方进行处罚或解聘。

(八) 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吃拿卡要、有损政府声誉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 若出现临时情况或处理突发事件，乙方需紧急集合在甲方指定位置（二十分钟内必须到达，紧急集合率不得低于 90%）。

(十) 若乙方出现与违法相对人勾结，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

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第七条 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甲方根据工作要求, 提出服务需求, 列明服务需求人员数量、岗位职责与任职要求、服务期限等。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自愿从事协助派出所民警开展相关工作, 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 服从组织管理。
3. 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理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 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4. 身体健康,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 并通过体检。
5. 男性, 年龄 18 至 45 周岁, 女性, 年龄 18 至 40 周岁, 普通话流利。经采购人同意, 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

6. 身高在 170cm 以上, 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5%, 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标准体重=(身高-110) kg。无纹身、O 型腿、传染性疾病。经采购人同意, 可适当放宽条件。

7. 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 具备驾驶、计算机操作等专业技能者优先。

8. 复员军人和公安、政法类院校毕业生及政治品行良好的待业青年优先招收。

9. 通过政审, 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予聘用: A、对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及法律的政治态度有问题; B、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C、曾因违法行为, 被给予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治安行政处罚的; D、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E、曾因违反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 被解聘的; F、家庭成员以及近亲属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 G、参与法轮功及/或其他邪教活动; H、精神、遗传性疾病或病史; I、有其他政治、历史和现实表现问题; J、采购人认定的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

10. 不得聘用在校学生、实习人员从事协助派出所民警开展相关工作。

11. 具备较好的沟通能力, 能够较好地处理与服务对象的关系。

12. 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协助派出所民警开展相关工作的情况。

(二) 甲方应同意并保证落实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

(三) 如果乙方服务人员与服务有关的日常管理和工作管理由甲方用工单位全面负责的, 甲方用工单位应及时通知乙方服务人员的离职情况, 否则发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能及时停缴、工资未能及时停发等费用及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四) 为保护乙方服务人员的合法权利, 甲方应保证:

1、甲方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及乙方服务人员的现场管理必须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2、为乙方指派到甲方的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及安全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

3、就甲方的项目要求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机器设备操作、工具使用、危害化学品使用、应急逃生等易发生工作事故及工伤事故的培训。

(五) 甲方提出服务需求时, 应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项目数据和信息, 对因甲方提供非真实数据所造成的所有后果, 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 除非征得乙方同意, 甲方不能随意调换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岗位, 不得直接录用乙方服务人员, 不得将乙方服务人员转给其他机构, 以上包括服务人员辞职后在六个月内与甲方或由甲方管理的关联方建立用工关系的情形。

(七) 因业务需要更换新的联系电话或搬迁新的办公地址时, 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八) 甲方使用实习员工, 若由于乙方实习原因无法留用, 需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三章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 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和侵害乙方服务人员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 进行交涉。

(二) 有权对服务项目涉及事务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交涉。

第九条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 可以提供给甲方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

复印件。

(二) 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三) 乙方应为派至甲方的乙方服务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应社保事宜，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员工的有关证明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表、学历证、身份证等的复印件），并保证其在合同期内的合法性、有效性。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如因乙方流管队伍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应在入职前对派至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政审核查，配合公安机关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五) 乙方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伤或职业病的认定和报销手续，并由乙方按照相关工伤保险规定或职业病待遇规定处理，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扣除社会保险赔付的费用外，由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6 号等文件中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人员停工留薪期的工资、伤残津贴、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相关费用。

(六) 乙方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患病、非因工负伤或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服务人员应享受到相应的医疗期休假、病假工资、丧葬补助和供养直系亲属的救济费等费用，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 乙方及乙方流管队伍人员应保守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构成根本违约，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八)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服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交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代扣代缴服务人员的个人所得税。

(九) 指派专门的服务项目管理人员（联系人：刘永金 联系电话：13810116458）与甲方进行沟通，保证双方工作的正常开展。

(十) 因业务需要更换新的联系电话或搬迁新的办公地址时，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十一) 听取甲方合理意见, 不断改进工作。

(十二) 对于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而退回的乙方服务人员,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办理退回手续, 并立即于该人员退回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和条件提供其他合适的人员供甲方选择。

(十三) 乙方应当遵循甲方工作要求, 保障服务项目正常运转。如有项目人员发生变化,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补充人员。

(十四)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工作成果所产生的相应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及乙方流管队伍人员无权以任何理由及形式披露、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成果, 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咨询服务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否则构成根本违约, 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五)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能通过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六) 乙方对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过程中的安全承担责任,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甲方岗位工作性质, 员工工作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 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 根据甲方需求, 积极配合甲方对综合治理委托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

(十八)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结果查究工作。

第四章 费用及其结算

第十条 费用标准及结算支付

费用标准(人民币)

乙方预计在本合同提供流管员 60 名, 每人每月 8397.09 元 (员工人员服务费标准为 200 元/人/月, 其余费用为代付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 预估平均费用为元/人/月), 每月合计 503825.4 元, 12 个月合计 6045904.8 元。60 名流管员体检费每人每年 600.00 元, 60 人合计 36000.00 元; 服装费每人每年 / 元, 60 人合计 / 元。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含税) 为 6081904.8 元, 大写为: 陆佰零捌万壹仟玖佰零肆元捌角, 本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的义务。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 往来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最终结算

金额按照乙方实际履行并完成的本合同约定义务，待财务评审完成后，以财务评审结果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一）费用自签订之月起，每四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完成工作后以甲方确认的工作量为依据付款），分三笔支付，均由甲方确认的金额支付。其中第一笔费用于 2026 年 12 月支付，第二笔费用于 2027 年 05 月支付（如遇预算资金未到账，将顺延至资金到账后支付），第三笔费用于项目结束后经结算评审支付剩余部分。流管员体检费、服装费，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于评审结束后 30 日内第三笔费用支付服务费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为流管员提供体检和服装的供应商，按照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由经海路派出所履行比选程序确定。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及业务工作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用人量和人工成本费用的结算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遵循多退少补原则。

（二）乙方账户名称：北京安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5280180800785082

（三）本合同履行结束后对支付金额进行核对，按实际情况进行结算。结余金额进行退回，欠缴金额据实支付。

（四）因政府实施的政策法规导致服务成本变化，如最低工资标准上涨调整、社会保险基数上涨调整等，双方自愿同意自新政策法规执行之日起，上涨调整服务费工时含税单价价格。

（五）双方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遵循多退少补原则。

第十一条 甲方在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出勤数据发送至乙方，乙方于 每月月底 前计算并制作月度费用明细表交付甲方。

第十二条 每个支付周期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费发票并经核对无误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本合同项下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

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履行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若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经订立，对双方即具有约束力，甲方和乙方均应自觉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甲方或者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形式行使本合同解除权的，合同解除的效力自一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时即生效。

第十四条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管理措施不到位，效果不明显，未能达到预期标准的、同样问题被督查三次的、在人员管理和秩序维护上造成重大影响的、提供设施设备未达到甲方要求，或其他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目标要求及标准等任意一种情况，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改进，或仍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发生劳动争议纠纷和诉讼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性质严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澄清事实、消除影响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各项工作不能正常展开的，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七条 特殊费用说明：

（一）关于工伤、职业病的责任认定和赔偿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服务人员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按照以下内容执行：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伤或职业病的认定和报销手续，属于工伤保险范围内的，由乙方按照相关工伤保险规定或职业病待遇规定处理。甲方负责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

（二）关于患病、非因工负伤或死亡的责任认定和赔偿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服务人员患病、非因工负伤或死亡，按照以下内容执行：

1、属于社会保险报销范围内的，由乙方按照相关社会保险规定为服务人员办理费用报销手续。甲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资料。

2、扣除社会保险赔付的费用外，其余服务人员应享受的相应的医疗期休假、病假工资等法定待遇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

（三）退回经济补偿金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除合同第二章第六条（三）（四）规定的情形外，以下退回情形按以下约定执行：

1、乙方服务人员服务期满，甲方有权退回服务人员，但需提前 30 天书面告知乙方。

2、如服务期未满，因甲方业务波动或战略调整导致甲方退回乙方服务人员的，应承担提前退回导致乙方支付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金。

（四）服务人员处以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退回服务人员：

1、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三期的女性服务人员；

2、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服务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3、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4、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得退回的情形。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遇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仍有未尽事宜，或者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法规政策相悖的情形，均按照法规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有调整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政策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同意,对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知悉的对方或对方客户的商业机密或技术信息,应严守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将视为违约,按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价款总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经济赔偿。

第二十一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宽容和体谅的精神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公章)

乙方:北京安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9月14日

2016年9月16日